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152,286,08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598,419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212,290,226 股之 71.73%。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陳泰龍、李淑敏

列席：林董事綉娟、徐董事海倫、馬董事嘉應、劉董事自明、王獨立董事棟樑、馬獨立董事裕豐、廖世昌律師、李逢暉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詳見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如附件一至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附件四】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 10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8,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6,000,000 元，並於 4 月完成發放。

(四)修訂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報告：

【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主席裁示：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等規定辦理。

二、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附件一】。

三、檢附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等二位會計師簽證之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如附件【附件二至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2,286,08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98,419 權)

贊成權數：149,626,69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28,032 權)

反對權數：23,93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930 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635,4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6,457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8.2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703,782,323 元，經調整其他項目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108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411,551,033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87,404,800 元及股票股利 106,480,000 元。

二、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8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及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因主管機關要求及其他事實需要，而應行調整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901,738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9,579,1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057,58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註2)	3,020,490	
本期稅後淨利	703,782,323	
小計		*823,182,950*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140,756,465)	
減：特別盈餘公積(註1)	(270,875,452)	
可供分配盈餘		*411,551,0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88元	(187,404,8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5元	(106,4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666,233*

註1：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之規定應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註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13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規定，本公司分派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就「在職員工訓練及轉型計畫」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爾後年度支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註3：股利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212,960,000股計算，並優先分配108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2,286,08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98,419 權)

贊成權數：149,664,69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66,029 權)

反對權數：23,93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933 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597,4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8,457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8.2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擴大承保能量，增強市場競爭力，提升公司核心資本及風險承擔能力，擬自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106,480,000 元，發行新股 10,648,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由 2,129,600,000 元增資至 2,236,080,000 元。

二、發行條件：

(一)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計算分派之，按分配時流通在外股數 212,960,000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二)配發新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股，逾期未併股者或併股後仍不足 1 股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三、本增資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事實需要，而應行調整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2,286,08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98,419 權)

贊成權數：149,664,69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66,028 權)

反對權數：23,93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934 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597,4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8,457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8.2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62 條及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等規定辦理。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2,286,08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98,419 權)

贊成權數：149,663,68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65,022 權)

反對權數：23,94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940 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598,4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9,457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8.2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2,286,08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98,419 權)

贊成權數：149,663,13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64,467 權)

反對權數：24,49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95 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598,4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9,457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8.2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推展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2,286,08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98,419 權)

贊成權數：149,663,02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64,362 權)

反對權數：24,60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601 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598,45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9,456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8.2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備註 1：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備註 2：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陳泰龍、李淑敏

附件一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旺旺集團惜緣愛才、自信做事、團結心連心的經營理念，結合志同道，共同創造高利潤，分享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達成公司旺旺、大家旺旺的經營目標；並以致力於強化公司治理機制、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提昇公司核心資本及風險承擔能力，以創造股東價值為鞏固公司永續經營之根基，亦為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依循的經營方針。

二、實施概況與成果

108 年度產險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以下同)1,763.9 億元，較 107 年度的 1,648.6 億元，增加 115.3 億元，成長 6.99%。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與提昇核保績效考量，對於保險業務採取穩健保守的經營政策，不因追求保費市占率而承接高風險業務，108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金額為 98.33 億元，較 107 年度的 98.26 億元微幅成長，市場排名第六名，市占率 5.6%。

本公司近年來個人保險業務方面的核保績效穩定成長、商業險業務方面的核保能力與再保險安排亦取得進展、良好的流動性結構以及允當的資產配置，整體營運績效表現逐年提昇。中華信評公司持續肯定本公司是擁有非常強健的資本與獲利能力的公司，授予「twAA」的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望「穩定」；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及美國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亦持續肯定本公司，分別授予「A-」及「A- (Excellent)」評級，評等展望「穩定」。

三、營業收支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8 年度自留保費收入持續穩定成長，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金額為 70.39 億元，較 107 年度的 68.56 億元增加 1.83 億元，成長率 2.7%；全年淨投資收益金額為 4.35 億元，較 107 年度的 2.04 億元增加一倍，增加金額為 2.31 億元，成長率 113.2%。整體營業收入再創新高，金額為 80.82 億元，較 107 年度的 77.08 億元增加 3.74 億元，成長率 4.9%。

附件一(續)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8 年度，自留滿期損失率為 53.9%，營業成本總數為 53.52 億元，較 107 年度的 51.64 億元增加 1.88 億元，成長率 3.6%；營業費用為 20.44 億元，較 107 年度的 19.53 億元增加 0.91 億元，成長率 4.6%。

四、獲利能力分析

108 年度獲利成果再次突破歷史紀錄，自留綜合率為 96.9%，稅前淨利金額為 7 億元，相較 107 年度的 6.25 億元增加 0.75 億元，成長率 12%；稅後淨利為 7.03 億元，較 107 年度的 6.03 億元增加 1 億元，成長率 16.5%，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3 元；股東權益從 107 年底的 48.61 億元增加至 54.18 億元，為 12%高成長，每股淨值上升至 25.44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多元新興風險，本公司 109 年計畫推動汽車駕駛人全方位責任保險、寵物保險、無人機保險、行動裝置(手機、平板、穿戴裝置…)保險、個人資安防護保險等，以轉嫁保戶風險；近幾年面對氣候變遷對環境造成的危害，本公司亦致力於設計綠能相關保險商品，包括汽車保險綠能環保車附加條款、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自行車傷害險，以期對環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為提昇作業效率、加強客戶服務，本公司資訊核心系統及 B2B、B2C 作業平台再造工程仍持續進行。關於導入國際會計準則 IFRS17「保險合約」所帶來的挑戰與衝擊，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並趁此時刻重新檢視、革新既有內部資料、系統及流程，全體同仁務必齊心協力來完成這項艱巨任務。

面對愈趨激烈之市場競爭及因應網路高度發展的時代，本公司持續推動 Fintech(金融科技)，包含推動網路投保業務及提供多元溝通管道，成立臉書粉絲團、APP、Line@，透過引進新科技讓旺旺友聯產生蛻變，另結合多元的通路資源，以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加強客戶的信認及互動替代價格的競爭，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持續打造旺旺友聯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保險負債。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附件二(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附件二(續)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達暉

鹽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二(續)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吉雄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二(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保險負債。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附件二(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附件二(續)

KPMG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達暉

會計師：盧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 日

附件三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17,261	12	2,268,129	13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858,220	5	888,537	5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	-	5,395	-
130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六(七))	39,080	-	-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619,258	9	653,974	4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860,294	11	987,120	6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437,951	8	1,239,344	7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八))	-	-	38,794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2,587,570	15	4,027,034	23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9,584	-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839,087	5	846,807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	4,149,186	24	4,510,868	26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十))	1,127,260	6	1,037,396	6
17000	無形資產	133,831	1	134,484	1
18000	其他資產	745,329	4	703,077	4
	資產總計	$ 17,533,988	100	17,340,959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五))	$ 1,283,230	7	1,209,944	7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66	-	13,914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六))	10,404,545	59	10,899,072	63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四))	233,432	1	275,649	2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二))	19,679	-	-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3,920	-	63,920	-
25000	其他負債	108,175	2	40,652	-
	負債總計	12,116,147	69	12,503,151	72
	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八))	2,129,600	12	2,129,600	12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八))	577,284	3	456,160	3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2,038,341	12	1,764,966	10
33300	未分配盈餘 (附註六(十八))	549,288	3	431,190	3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68	-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20,375	1	55,224	-
3470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六(七))	2,953	-	-	-
	權益總計	5,417,841	31	4,837,808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33,988	100	17,340,959	100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變動百分比%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9,833,305	122	9,825,722	128	-
41120	再保費收入	400,459	5	412,541	5	(3)
41100	保費收入	10,233,764	127	10,238,263	133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231,917	40	3,216,960	42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2,853)	-	169,992	2	(119)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7,034,700	87	6,851,311	8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86,449	7	613,076	8	(4)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89,255	1	76,978	1	1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53,965	3	60,207	1	322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48,037	1	25,930	-	85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999)	-	(3,878)	-	48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827)	-	(779)	-	(6)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5,120	1	46,756	1	(3)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288)	-	44	-	(755)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586	-	26,045	-	(56)
	營業收入合計	8,065,998	100	7,695,690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6,014,604	75	5,268,064	68	1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115,782	26	1,728,553	22	2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898,822	49	3,539,511	4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04,753)	(1)	63,915	1	(264)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3,009)	1	(2,775)	-	(729)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4,314)	-	4,314	-	(200)
51500	佣金費用	1,537,730	19	1,515,268	20	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9,386	-	37,966	-	4
51700	財務成本	2,168	-	2,095	-	3
	營業成本合計	5,346,030	68	5,160,294	67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575,227	20	1,585,686	21	(1)
58200	管理費用	410,054	5	345,247	4	1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994	-	1,441	-	177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3,272	1	10,345	-	318
	營業費用合計	2,032,547	26	1,942,719	25	
	營業淨利	687,421	6	592,677	8	16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	-	2	-	(100)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30	-	34,067	-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30	-	34,069	-	
62000	稅前淨利	701,351	6	626,746	8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2,431)	-	21,126	-	
	本期淨利	703,782	6	605,620	8	16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9,579)	-	(30,600)	-	36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5,209	1	84,825	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630	1	54,225	1	2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8)	-	1,532	-	(144)
8326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53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5	-	1,532	-	49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915	1	55,757	1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1,697	7	661,377	9	17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3.30		2.84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3.29		2.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29,600	328,895	1,495,014	347,153	(864)	-	14,608	-	4,314,40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45,650)	-	71,355	(14,608)	-	11,09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129,600	328,895	1,495,014	301,503	(864)	71,355	-	-	4,325,503
本期淨利	-	-	-	605,620	-	-	-	-	605,6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600)	1,532	84,825	-	-	55,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5,020	1,532	84,825	-	-	661,3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7,265	-	(127,26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9,952	(269,95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9,072)	-	-	-	-	(149,0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0,956	-	(100,956)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9,600	456,160	1,764,966	431,190	668	55,224	-	-	4,837,808
本期淨利	-	-	-	703,782	-	-	-	-	703,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579)	(668)	85,209	-	2,953	67,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4,203	(668)	85,209	-	2,953	771,6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124	-	(121,12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73,375	(273,3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1,664)	-	-	-	-	(191,6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0,058	-	(20,058)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29,600	577,284	2,038,341	549,288	-	120,375	-	2,953	5,417,8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1,351	626,7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523	38,397
各項攤提	16,498	12,816
利息費用	2,168	2,095
利息收入	(89,255)	(76,978)
保險負債淨變動	(483,076)	630,174
負債準備淨變動	(61,796)	(9,101)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8	(44)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272	10,3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999	3,8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4,379)	611,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160	(52,529)
應收保費減少(增加)	10,433	(123,489)
其他應收款增加	(29,069)	(3,9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5,284)	1,184,3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7,965)	100,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9,454)	(265,41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39,464	(1,906,515)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23,785	(359,06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0,574)	98,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3,504)	(1,328,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3,286	(44,22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7,523	(11,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809	(55,2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4,277	(145,480)
收取之利息	87,673	69,643
支付之利息	(2,168)	(2,09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999)	4,0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783	(73,8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0,801)	(68,31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3
取得無形資產	(18,738)	(25,32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539)	(94,1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448)	-
發放現金股利	(191,664)	(149,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112)	(149,0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0,868)	(317,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8,129	2,585,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7,261	2,268,1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17,261	12	2,272,302	13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858,220	5	892,354	5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	-	5,395	-
130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六(七))	89,711	-	-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619,258	9	662,519	4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860,294	11	987,120	6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437,951	8	1,239,344	7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2,587,570	15	4,063,814	23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9,584	-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839,087	5	847,200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	4,149,186	24	4,527,713	26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九))	1,127,260	6	1,038,298	6
17000	無形資產	133,831	1	134,610	1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554	-
18000	其他資產	745,329	4	722,892	4
	資產總計	$ 17,584,619	100	17,394,115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五))	$ 1,283,228	7	1,225,216	7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66	-	13,914	-
220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	27,071	-	-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五))	10,404,545	59	10,912,538	63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三))	233,432	1	276,404	2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一))	19,679	-	-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3,920	1	63,929	-
25000	其他負債	108,175	1	40,917	-
	負債總計	12,143,216	69	12,532,918	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2,129,600	12	2,129,600	12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577,284	3	456,160	3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及(十七))	2,038,341	12	1,764,966	10
33300	未分配盈餘 (附註六(十七))	549,288	3	431,190	3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68	-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20,375	1	55,224	-
3470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六(七))	2,953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17,841	31	4,837,808	28
36000	非控制權益	23,562	-	23,389	-
	權益總計	5,441,403	31	4,861,197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84,619	100	17,394,115	100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9,860,309	122	9,848,073	128	-
41120	再保費收入	400,657	5	412,798	5	(3)
41100	保費收入	10,260,966	127	10,260,871	133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253,567	40	3,235,650	42	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1,813)	-	169,107	2	(119)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7,039,212	87	6,856,114	8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95,712	7	621,738	8	(4)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90,082	1	77,748	1	1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52,503	3	53,326	1	374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48,037	1	25,930	-	85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827)	-	(779)	-	(6)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5,924	1	47,510	1	(3)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288)	-	44	-	(755)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586	-	26,045	-	(56)
	營業收入合計	8,081,941	100	7,707,676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6,016,939	74	5,272,926	68	1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117,717	26	1,732,404	22	2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899,222	48	3,540,522	4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05,068)	(1)	61,467	1	(271)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3,009)	-	(2,775)	-	(729)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4,360)	-	4,357	-	(200)
51500	佣金費用	1,543,544	19	1,519,919	20	2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9,455	-	38,022	-	4
51700	財務成本	2,168	-	2,095	-	3
	營業成本合計	5,351,952	66	5,163,607	67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575,351	19	1,585,799	20	(1)
58200	管理費用	421,030	5	355,499	5	18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4,010	-	1,441	-	178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3,272	1	10,345	-	318
	營業費用合計	2,043,663	25	1,953,084	25	
	營業淨利	686,326	9	590,985	8	16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	-	2	-	(100)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5)	-	-	-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33	-	34,108	-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28	-	34,110	-	
62000	稅前淨利	700,254	9	625,095	8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2,323)	-	21,813	-	
	本期淨利	702,577	9	603,282	8	16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9,579)	-	(30,600)	-	36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5,209	1	84,825	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630	1	54,225	1	2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0	-	2,455	-	(71)
8326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53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63	-	2,455	-	49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293	1	56,680	1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1,870	10	659,962	9	1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03,782	9	605,620	8	16
	非控制權益	(1,205)	-	(2,338)	-	48
		$ 702,577	9	603,28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71,697	10	661,377	9	17
	非控制權益	173	-	(1,415)	-	112
		$ 771,870	10	659,962	9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3.30		2.84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3.29		2.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29,600	328,895	1,495,014	347,153	(864)	-	14,608	-	4,314,406	24,804	4,339,21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45,650)	-	71,355	(14,608)	-	11,097	-	11,09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129,600	328,895	1,495,014	301,503	(864)	71,355	-	-	4,325,503	24,804	4,350,307
本期淨利	-	-	-	605,620	-	-	-	-	605,620	(2,338)	603,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600)	1,532	84,825	-	-	55,757	923	56,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5,020	1,532	84,825	-	-	661,377	(1,415)	659,9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7,265	-	(127,26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9,952	(269,95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9,072)	-	-	-	-	(149,072)	-	(149,0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0,956	-	(100,956)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9,600	456,160	1,764,966	431,190	668	55,224	-	-	4,837,808	23,389	4,861,197
本期淨利	-	-	-	703,782	-	-	-	-	703,782	(1,205)	702,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579)	(668)	85,209	-	2,953	67,915	1,378	69,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4,203	(668)	85,209	-	2,953	771,697	173	771,8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124	-	(121,12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73,375	(273,37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1,664)	-	-	-	-	(191,664)	-	(191,6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0,058	-	(20,058)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29,600	577,284	2,038,341	549,288	-	120,375	-	2,953	5,417,841	23,562	5,441,403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0,254	625,0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715	38,579
各項攤提	16,532	12,847
利息費用	2,168	2,095
利息收入	(90,082)	(77,748)
保險負債淨變動	(484,100)	620,872
負債準備淨變動	(61,807)	(8,73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8	(44)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272	10,3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5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8,009)	598,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179	(52,548)
應收保費減少(增加)	11,297	(121,969)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602)	(4,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4,175)	1,193,6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7,965)	100,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9,454)	(265,41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15,656	(1,907,966)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28,591	(352,65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1,055)	97,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0,528)	(1,313,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1,536	(46,66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7,543	(10,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079	(57,5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0,796	(147,794)
收取之利息	88,574	70,605
支付之利息	(2,168)	(2,09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999)	4,0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203	(75,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0,837)	(68,34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3
取得無形資產	(18,738)	(25,32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575)	(94,1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448)	-
發放現金股利	(191,664)	(149,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112)	(149,0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50	2,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9,934)	(316,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2,302	2,588,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2,368	2,272,30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7,261	2,272,302
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107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2,368	2,272,3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四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送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五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五、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本公司資金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以下統稱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之參加行為限，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核屬前項第六款之資金運用： 一、放款對象申請放款之用途，用於投資金管會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610908021號令第一點各款所列事項。 二、應評估該外國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或該信用保證機構財務狀況，是否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並應依國家地區別或機構別分別訂定對其風險承擔之限額，以落實風險控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五、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本公司資金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之參加行為限，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核屬前項第六款之資金運用： 一、放款對象申請放款之用途，用於投資金管會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610908021號令第一點各款所列事項。 二、應評估該信用保證機構財務狀況，是否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並應訂定對其風險承擔之限額，以落實風險控管。	依108/11/18金管保財字第10804362571號令發布之解釋令予以修訂。 爰修訂第二條及第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作業。 三、具正式保證或保險文件，在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可直接請求履行保證或保險責任。 四、於所擔保之貸款全數清償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保險責任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	三、具正式保證文件，在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對該信用保證機構可直接請求履行保證責任。 四、於所擔保之貸款全數清償前，該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責任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本公司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本公司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	依 108/12/31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121 號令發布予以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並經董事會通過。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並經董事會通過。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基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監理之一致性，爰修正，將「持股比例」修正為「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
(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4及	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增列第二項，考量保險法一百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		年修正發布已提高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鍰額度，爰明定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九條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以資明確。另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移列至第三項。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創業投資事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創業投資事業及其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二、應就其及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法		為強化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控管機制，避免透過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規避保險法相關規定，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明定投資創業業應遵循之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前項第二款有關應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二、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第九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與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第九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放寬投資非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投資案件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將「重大裁罰」修正為「重大裁罰及處分」，並刪除「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所稱投資總額，係指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所稱投資總額，係指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本公司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準用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放款，	本公司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準用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放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但仍應具備下列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本公司放款情形，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但仍應具備下列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放款計畫（含市場展望分析、放款對象之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放款條件、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與時程、資金用途、還款來源與還款能力等之評估分析）。	一、放款計畫（含市場展望分析、放款對象之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放款條件、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與時程、資金用途、還款來源與還款能力等之評估分析）。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及放款績效分析及說明）。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及放款績效分析及說明）。	依108/11/18金管保財字第10804362571號令發布之解釋令予以修訂第九條。
三、債權保障方式（含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適格性及相關保證或保險文件等之確認）。	三、債權保障方式（含該信用保證機構適格性及相關保證文件等之確認）。	
四、放款對象之財務報告。但放款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四、放款對象之財務報告。但放款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附件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印製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並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記名股份比例，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因執行職務，不論盈虧均得酌給車馬費及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記名股份比例，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因執行職務，不論盈虧均得酌給車馬費及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1. 新增本條訂定之意旨。 2. 依據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1.刪除原條文。 2.新增本條訂定之意旨。 3.依據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附件八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修正。 2. 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新增第四項。 3. 部分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四條	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為免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影響其行使投票權利而為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並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並修訂部分文字。